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以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啟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未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7日命其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4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